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近日，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光大银行”）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路桥”）向光大银行申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,000 万元授信提供担保。

①被担保人名称：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，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②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：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，自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公告日为湖北路桥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 120,856.60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，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83,156.60 万元（不含本次担保）。

③本次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
④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全资、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78,695.71 万元（不含本次担保），共累计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97,600.00 万元（不涉及本次担保事项）。

⑤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
2、本次授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。

一、担保合同签署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光大银行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向光大银行申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,000 万元授信提供担保，合同担保项下，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。

二、审议情况

1、董事会决议情况

2016年3月29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，审议通过了：公司2016年年度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5亿元，在2016年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总体担保计划的情况下，可在内部调整上述担保额度。

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，至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公司2016年年度担保计划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6-042）。

2、股东大会决议情况

2016年4月27日，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年度担保计划》。

上述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3月31日、4月28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三、交易双方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80,000万元

注册地址：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

法定代表人：周俊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5倍各类等级公路及其桥梁、长度3000米以下的隧道工程施工；可承担各类桥梁工程的施工；可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；可承担各级公路物土石方、中小桥涵、防护及排水、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等。

截止2016年9月30日，未经审计总资产1,080,827.80万元，负债合计878,044.42万元，所有者权益202,783.38元。

2、机构名称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

机构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

营业场所：武汉市汉口沿江大道143-144号

负责人：袁敢

经营范围：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，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。

四、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- 1、合同标的情况：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,000 万元。
- 2、合同担保项下，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。
- 3、合同双方：

保证人：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

4、合同主要条款

保证范围：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、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等。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保证期间：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。

五、本笔授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

- 1、通过金融机构授信融资业务，能有效缓解资金压力，满足公司经营需求。
- 2、本笔授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。
- 3、本次交易产生的风险：新增贷款融资将加大公司还本付息的压力。
- 4、风险防范措施：公司将快速推进开展各项工作，积极开拓市场、增加规模、提高效益，以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。

六、董事会意见

为支持公司更好的利用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用于发展生产经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担保计划》，同意公司 2016 年年度提供担保总额人民币 45 亿元。

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，具备偿还能力，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，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对于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担保计划》的意见：公司 2016 年年度以担保计

划中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本公司、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，其贷款融资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资金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符合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提醒公司经营层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融资担保，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理，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，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6 年年度担保计划事项。

七、累计对全资、控股子公司、子公司对母公司及对参股公司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公告日，共累计为全资、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78,695.71 万元（不含本次担保），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 104.40%；共累计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97,600.00 万元（不涉及本次担保事项），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 57.02%，系公司为前全资子公司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园博园公司”）提供的担保。该笔担保发生时，园博园公司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全资子公司，公司现已转让园博园公司 60%股权，且就该笔担保进行了后续安排，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0 日披露的《关于拟转让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》（临 2016-091）。

本公司、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保证合同；
- 4、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5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